

陈江街道白云山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公交首末站配建协议

甲方：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

按照仲恺高新区区委、区管委会决策部署要求的有关工作措施，根据仲恺大道沿线城市更新工作要求及《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相关规范文件，实施仲恺大道沿线城市更新单元改造时，公交车首末站由片区改造主体负责出资建设，应与改造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建成后移交统一管理。为做好城市开发地块对公共设施建设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协议。

一、建设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陈江街道白云山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公交车首末站。

2. 建设规模：选址于陈江街道白云山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ZKB-042-15 号地块。用地面积为 3871 m²，交付标准及建设内容详该公交车首末站建设方案。

3. 建设模式：公交车首末站由乙方出资建设完成并经综合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

4. 建设时间：乙方必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半年内开工建设，且必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 3 年内完成竣工验收，公交车首末站建成并经综合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

5. 物业产权：公交车首末站权属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义务与责任

1. 在乙方建设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要大力协助支持乙方的建设工作并督促有关部门办理好工程建设所需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3.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应协助乙方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三、乙方义务与责任

1. 乙方负责工程的全部建设资金，并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必须按经核准的施工图纸及配置标准建设，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可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应按规定办理规划设计方案、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5. 配建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

四、其它约定

1.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的改变，甲乙双方必须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履行



本协议。

2. 如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有个别条款不适用，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或违约，如经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裁决。

4.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步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2020年6月29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